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 推動管制作業規定

## 一、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0 月訂定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之「柒、執行及管考」之「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

國發會 106 年 10 月 2 日發國字第 1061202478 號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二)管考分工「按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性質，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管考，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

## 二、範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分屬 7 項建設分別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建設屬科技發展類計畫)

## 三、推動管制分工

- (一) 各項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主管機關)負責推動。
- (二) 公共建設類計畫中 7 項建設分由整合機關負責各項建設執行情形統整等作業。
- (三) 工程類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管制，非工程類計畫由國發會管制。
- (四) 由工程會管考彙整公共建設類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按季傳送國發會，由國發會統籌彙整報院。

推動管制分工表

建設項目	中央執行機關 (主管機關)	整合機關	列管機關	管考機關 (彙整機關)
1.軌道建設	交通部、農委會	交通部	工程會(管制工程類計畫),國發會(管制非工程類計畫)。	工程會
2.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內政部	經濟部		
3.綠能建設	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	經濟部		
4.城鄉建設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福部、客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		
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教育部、衛福部	衛福部		
6.食品安全建設	衛福部	衛福部		
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部	教育部		

備註：整合機關由該建設項目報院機關或佔該建設項目金額比率最大、計畫項數最多之機關擔任。

#### 四、推動管制方式

(一) 第 1 階段：資料填報(由各中央執行機關(主管機關)主政)

1. 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於指定網路系統或指定之紙本格式，填報相關辦理情形資料。
2. 各中央執行機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主辦機關確實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資料填報作業，並確認資料之合理性、正確性。

(二) 第 2 階段：資料整合(由整合機關主政、列管機關審核)

1. 每季執行進度檢討。(1、2、3 季，第 4 季併年度績效檢討，第 1 期 106 年 9 月併入 106 年第 4 季檢討)
  - (1) 中央執行機關(主管機關)於每季檢討月份(4、7、10 月)

之12日前，彙整及填報完成每季之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與簡報（格式另行訂定），送各項建設整合機關統整。

- (2) 整合機關於每季檢討月份（4、7、10月）之14日前，統整完成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與簡報，送列管機關審核，並同步先以電子郵件將相關資料送工程會。
- (3) 列管機關於每季檢討月份（4、7、10月）之15日前，瞭解及審核各項建設執行情形，並填報審核意見送工程會。

## 2. 年度總績效檢討

- (1) 中央執行機關（主管機關）應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格式另行訂定），於次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並副知各整合機關及管考機關。
- (2) 整合機關於次年2月4日前，統整完成各項建設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送列管機關審核，並同步先以電子郵件將相關資料送工程會。
- (3) 列管機關於次年2月7日前，瞭解及審核各項建設年度績效執行情形，並填報審核意見送工程會。

### (三) 第3階段：資料彙整(由工程會主政)

1. 各計畫執行情形，納入工程會按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制，各主管機關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
2. 每季執行進度檢討：工程會依據各整合機關所提資料，於每季檢討月份（4、7、10月）之17日前，彙整公共建設類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送國發會。
3. 年度總績效檢討：工程會彙整公共建設類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次年2月10日前送國發會。

## 五、重要注意事項

工程會得視需要，適時安排整合機關就統整之建設項目至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報告，或辦理現地查證、召開檢討會議，以掌握辦理情形並協助排除執行困難問題。